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 A203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11,736,486 股变更为 156,431,080 股，注册资本由 111,736,486.00 元变更为 156,431,080.00 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监事会部分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 FU RAOSHENG 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杰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罗杰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选任其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关于董事退休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董事会将另行发布通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涉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